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我方发生本采购文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交投标保证金通知15日内，补交投标保证金。如不补交，则视同我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采购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相应条款规定的金额。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